

姓名	王煥文	就讀學校/ 系所/年級	學校： 國立臺灣大學 系所： 歷史學系 年級： 四年級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報告內容：

本文是馬歇·牟斯 (Marcel · Mauss) 〈禮物：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〉一書的讀書報告。〈禮物〉一書寫成於 1920 年代，是一本民俗研究經典著作，篇幅不長但內容宏大，富有博物學氣息。本書研究了薩摩亞、毛利、安達曼群島、美拉尼西亞以及西北美洲部落社會的「禮物交換」模式，並佐以羅馬、印度、日耳曼的文獻；其研究的標的是一種原始的物品交換制度，此制度曾被大多數人使用，經過不斷變化，至今仍存在於某些沒有財貨市場的社會。

我閱讀的版本是何翠萍老師的中譯本，何老師將貫穿本書的 *prestation* 這個字譯作「報稱」，取自「報」的含意「當罪人也」；她認為這與牟斯在書中提到古羅馬 *nexum* 概念不謀而合。這也是書中最重要的概念。牟斯對各種不同型態的禮物交換模式提出了一個概念，稱作「全面性報稱體系」。這個概念包含了物的給予、收取、回報等行為，以及在交換行為中的各方需負擔的義務。牟斯特別強調「義務」，這便是何老師將 *prestation* 翻作報稱的原因；收受禮物的一方負擔有回禮的義務，並成了擔負此義務的有「罪」的人。

閱讀本書時，許多內容與我在課堂上所學相互闡發，雖然將不同文化之間的行為模式直接比附是很危險且去脈絡的，但在這裡我想稍稍梳理一些感想。

首先是禮物是否必須是「物」呢？若不必，則禮物涵蓋的範圍如何？書中舉了許多民族的交易行為為例，其中有些禮物沒有實體，是個抽象的概念。例如夫妻之間存在一種交換，那是丈夫以勞動、工作的產出及安全的保障換取妻子性行為的給予。由此可見交換的禮物可以不必是實體的物品。那麼禮物的範疇為何？任何能拿來交換的物品、意識都算是禮物嗎？我提出「名片」的交換是否為一種禮物交換的問題。我認為，名片本身雖沒有多大價值，但記載於名片上的資訊便是值得交換的東西。現代人一見面就會交換名片，若不給出名片會被視作不尊重對方；收到名片的一方必須還報一張名片，或是仔細端詳名片，這樣的情況類似牟斯在第一章所說的送禮與收禮的義務。但是我們必須認知到，名片的使用是經過長時間演變才慢慢變成現在這個樣子的；這樣長時間演變的過程是否對其禮物的性質有了改變需深入研究。同時，名片的演變與牟斯在書中描繪的部落並非發展於同一時間軸上，這也是需要考慮的一點。且收到對方名片後給出自己的名片，與收到禮物後還報回禮似乎有所差別。這幾點是我與同學討論後思考的幾點。

接著想討論我從「庫拉」這個現象的發想。「庫拉」是牟斯在書中不斷舉為例子的一個盛大的交換體系；它發生在美拉尼西亞的超布連群島。庫拉是「誇富宴」的一種，在當地屬於高規格的交易，參與的對象有身分限制，多為部落酋長或航海領袖；作為特殊的、莊嚴的貿易體系，庫拉包含了財富的移轉，鬥爭與毀物等等行為。牟斯花了很大的篇幅描繪庫拉的發生與情況，而我對這個交換體系的想像，與東亞朝貢貿易有異曲同工之妙。這裡所謂的朝貢貿易，主要是我對甘懷真老師所說「東亞建國運動」中的朝貢、冊封的理解。可說是侷限在「外族」與「中國」前期的接觸中發生的朝貢。

為何會有這樣的想法呢？甘老師所謂的東亞建國運動的模型，大致上呈現這個樣子：當一政權（甲部落）崛起時，附近有許多或大或小的政權，這些政權中最大的便是中國的「邊郡」。為了能夠順利擴張，甲部落決定跟中國的邊郡合作，它的身分變成了中國的一

個縣國或鄉國；同時也獲得了凌駕其他政權的力量與地位。甲部落擴張到一定程度後，敵人剩下少數幾個，最主要的就是這個中國的邊郡。於是甲部落決定不再向邊郡臣服，轉而向中國的中央朝廷結盟；當朝廷同意，甲部落變成中國邊疆的「屬國」，也就是甲國，有了跟邊郡一樣的地位。甲國從部落到屬國，從向邊郡稱臣到受朝廷冊封，一連串的建國行為便是甘老師所說的「東亞建國運動」。在這個模型中，甲國向中國「朝貢」，中國對甲國「冊封」，兩者藉由這樣的行為確立了雙方的關係。而在朝貢的過程中，我們可以想像其過程不僅僅是甲國君主（或使者）在朝廷上與中國皇帝的幾句對話那麼簡單。甲國使節團來到之前，可能先派個人向中國朝廷報信，並帶來一份禮物；這便類似庫拉中的 *pari*。待雙方正式見面，起始禮以及種種回報接踵而來，而雙方也漸漸進入主題：中國皇帝給予甲國君主的權威信物。這個信物是何種形式，隨不同情況而有差異，但常見的便是印璽。於是在廟堂之上，可見到雙方的對峙、交鋒，最後交換出有利的結果。同時，兩邊的往來不只是君主與君主的對壘，還包括了民間交流；也就是隨著朝貢使節團而來的貿易團隊，或是使節團本身，在新開拓的貿易路線與當地人民的貿易。這就類似庫拉中的「急為利」（*gimwali*）與庫拉並行的情況。

當然，這樣的比附有點失真，畢竟參與庫拉的成員是各部落酋長，他們之間的地位或許不像中國與邊郡屬國之間有上下的差別。當雙方或多方並非平等（或者說「無等差」）時，禮物的交換是否該用其他方法來解釋？另外，朝貢與冊封的終極目的是政治利益的結盟，庫拉則否；這樣的差異我並沒有深入考慮。

最後我想討論的是禮物交換的義務與中國傳統「名分論」的關係。本書第二章第四節討論到三種義務：給予、收受、回報。關於給予，部落的酋長須在某些時候邀請他人並舉行誇富宴，否則會丟臉；關於這點，牟斯舉漢人的「面子」為例。而拒絕收受禮物表示畏懼回報，怠忽義務，雖然在某些場合可以算是勝利。至於回報，其義務要算是誇富宴的本質；無法履行這項義務的人可能會喪失身分甚至自由，可和羅馬的 *nexum* 相比。這三項義務指向人們在社會中須做出與身分相應的行為，我認為這個概念近似於名分論。但這還只是偶然而來的想法，還需更深入的比較與考證。